

##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209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  
聯絡人：李承峰  
聯絡電話：02-27877156  
傳真：02-27877023  
電子郵件：lichengfeng526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FDA品字第111110095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推動化粧品製造場所符合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(GMP)，本署研擬「化粧品製造場所GMP自評表」1份，供化粧品製造業者自行參考運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8年6月25日衛授食字第1081102748號公告，化粧品製造場所自113年7月1日起，應依公告之化粧品種類及時程，分階段全面符合GMP。
- 二、為協助業者符合GMP要求，本署自109年起持續辦理化粧品GMP法規說明會、研討會、技術研習營及教育訓練等活動，提供業者法規面與技術面資訊；並提供技術諮詢服務及委請GMP專家赴廠輔導/訪視，提供實務面建議，以協助業者加速落實GMP。
- 三、鑒於業者在GMP執行面，迭有法規理解落差而衍生諸多疑義；本署綜整化粧品GMP相關規範、專家建議及業界常見作

法研擬旨揭自評表1份，提供業者參考；業者可依自評表自行檢視廠內軟硬體現況，妥適規劃以符合GMP要求。

四、旨揭自評表電子檔請至本署官網(<http://www.fda.gov.tw>)

「業務專區>化粧品>化粧品GMP專區>公告或函」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化妝品良好作業規範(GMP)產業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直銷協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歐洲在臺商務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宜蘭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清潔用品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化粧品科技學會、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紙器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